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22〕40号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22版)》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对原《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2019版)进行了修订,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2版）》

河海大学  
2022年5月25日

---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录入：翟 婷

校对：俞 晨

---

附件

## 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2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改善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绿色通道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是指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道德品质良好、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已缴清学杂费并完成注册。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按照国家文件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下达给学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奖学金制度的意见》（教财〔2007〕9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教财〔2007〕8号）文件精神，制定《北京邮电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三章 奖励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成绩优异、潜心科研、表现突出、积极进取的研究生。

第九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刻苦努力；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服务；
5. 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6. 学习成绩优秀或科研成果突出。

第十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等、二等助学金，在同等条件下按下列比例发放：

表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设置（万元）

类别	阶段	等级	标准	比例
博士生	第一学年	一等	1.8	直博生 100%
		二等	1.2	其他博士生 100%
	第二、三学年	一等	1.8	直博生 100%
		二等	1.2	其他博士生 30%
	其他学年	一等	1.8	其他博士生 70%
		二等	1.2	所有博士生 30%
硕士生	第一学年	一等	1	所有博士生 70%
		二等	0.7	≤ 50%
				≥ 50%

##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负责审议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各单位成立由院系领导、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相关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申报及评审基本程序如下：

1.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各单位按学校要求组织评审，通过专家评审或公开答辩等方式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3. 各单位按照学校要求报送材料。

11

11

单。研究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度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参评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逾期申请者；
3. 未按时缴清学杂费者；
4. 休学期间；
5. 未能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培养环节者；

6. 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者

- A. 在本科三年中学习成绩中或绩点或成绩排名中
- B. 受到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

第十七条 如入围者，参加复试网。复试科目按复试招生目录中规定执行。复试在当年12月10日前进行。复试科目

为政治理论课、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课笔试。复试成绩按复试科目成绩加权平均。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在当年12月10日前

第十八条

进行评选。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在当年12月10日前

第二十条

进行评选。专项奖学金由学校自行设立。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 第六章 助学金

第二十条 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为 1.8 万元，其他学年为 2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为 0.7 万元/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标准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助学金。待

迳里入发故，用中项特困补助金。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 第二十六条 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难以支付学费的研

究生，可以申请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定向、贴息、风险补偿、信用管理”的原则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定向、贴息、风险补偿、信用管理”的原则。

###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定向、贴息、风险补偿、信用管理”的原则。

第三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定向、贴息、风险补偿、信用管理”的原则。